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7230X9/2024-01690	分类:	非物质文化遗产;公示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	成文日期:	2024年05月31日
标题:	吉林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2023年度传承活动评估结果公示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4年06月20日

吉林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2023年度传承活动评估结果公示

根据《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关于开展2023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工作的函》（非遗函〔2024〕13号）的相关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，激励、促进和规范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，提高传承人补助经费使用效益，建立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机制，我厅于2024年4-5月组织开展了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2023年度传承活动评估工作，评估采取主管部门实地评估与传承人自我评估相结合等方式开展。经省专项评估组认真评议，形成了评估结果，现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7天，自2024年6月1日起至6月7日止。公示期间，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向省文化和旅游厅非遗处反映。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实事求是，应签署或告知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，线索不清的匿名、冒名、假名举报不予受理，受理部门按有关规定为反映情况的人员及内容保密。

联系单位：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非物质文化遗产处

联系电话：0431-85614108

邮箱：whtfeiyichu@126.com

地址：长春市朝阳区新民大街1162号

邮编：130021

附件：[吉林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2023年度传承活动评估结果.xlsx](#)

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

2024年5月31日